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

沙决复〔2020〕38号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中山市沙溪镇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给你（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做好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并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细化公开内容。部门决算公开后，你单位（部门）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特此通知

附件：《中山市沙溪镇农业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

中山市沙溪镇农业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38

单位名称：中山市沙溪镇农业服务中心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一、本部门收入	267.26
1、财政拨款	267.26
二、本部门支出	267.26
（一）基本支出	267.26
1、工资福利支出	293.55
①基本工资	18.29
②津贴补贴	40.66
③奖金	21.91
④绩效工资	31.51
⑤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9
⑥职业年金缴费	2.61
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33
⑧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
⑨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⑩住房公积金	12.41
⑪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98
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	127.98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83
①退休费	-31.83
3、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
①办公费	0.05
②工会经费	3.95
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注：根据试点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调整退休费、养老保险科目及接收机保基金应支付实施准备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差额，共62.27万元，因此导致本年度退休费决算数为-31.83万元

